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完成情况说明
（华源新能源）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有关规定，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

1、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发能源”）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000.00 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双龙湖街道百果路 99 号

成立时间：2012 年 11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查正发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056480621M

经营范围：新能源的开发及技术咨询；新能源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维护；电力技术咨询；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服装、百货、纺织品、工艺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矿产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灏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灏轩投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8 幢 2069 室

成立时间：2014 年 7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丁孔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3986949459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

（二）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为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新能源”）100%的股权，其中振发能源持有华源新能源 75%的股权，灏轩投资持有华源新能源 25%的股权。

（三）交易价格

根据 2014 年 8 月 21 日珈伟股份与振发能源、灏轩投资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本次交易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标的资产价格应当参照《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予以定价。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493号《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源新能源100%的股权评估值为180,000.00万元。根据2014年12月珈伟股份与振发能源、灏轩投资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80,000万元，各方在此基础上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180,000万元，其中振发能源持有的标的资产价格确定为135,000万元，灏轩投资持有的标的资产价格确定为45,000万元。

（四）发行股份

1、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系根据珈伟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之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确定为 13.88 元/股。由于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发生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利润分

配事项，需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发行价为 13.82 元/股。

2、发行股份：根据珈伟股份 2014 年 8 月 2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4 年 12 月 1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并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1836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的核准，同意珈伟股份向振发能源发行 83,212,735 股股份、向灏轩投资发行 32,561,505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公司依此对价发行股份数量为 115,774,240 股，其中：振发能源持有的华源新能源 75%股权交易价格为 135,000 万元，珈伟股份向振发能源发行 83,212,735 股股份支付其中的 115,000 万元，另外 20,000.00 万元以现金支付；灏轩投资持有华源新能源 25%股权交易价格为 45,000 万元，珈伟股份向灏轩投资发行 32,561,505 股股份作为交易的对价。珈伟股份本次共向 2 名股东发行股份 115,774,24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收购资产的净利润预测数及业绩承诺情况

1、净利润预测数：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 493 号评估报告中交易标的华源新能源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对应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收益后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 20,016.88 万元、25,890.64 万元、33,457.09 万元、36,614.42 万元。

2、业绩承诺情况：根据 2014 年 12 月 10 日珈伟股份与振发能源、灏轩投资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以及 2015 年 5 月 25 日签订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振发能源、灏轩投资承诺，华源新能源在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华源新能源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016.88 万元、25,890.64 万元、33,457.09 万元。若本次交易在 2015 年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振发能源、灏轩投资将增加 2017 年业绩承诺，即华源新能

源在 2017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华源新能源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6,614.42 万元。

3、业绩补偿方案

珈伟股份应当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每年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华源新能源的实际净利润数与振发能源、灏轩投资净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以下简称“净利润差额”），并应当由珈伟股份、振发能源、灏轩投资三方共同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利润预测承诺的专项审计报告，净利润差额以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业绩承诺期间内，如华源新能源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年度净利润承诺数的，由振发能源、灏轩投资向珈伟股份进行股份补偿，振发能源、灏轩投资当年度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股份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

前述净利润数均以华源新能源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前述认购股份总数是指振发能源、灏轩投资以资产认购的珈伟股份的股份数量；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向上取整。

振发能源和灏轩投资应按本次交易前持有华源新能源股权相互之间的相对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

若振发能源和灏轩投资本次以资产认购的新增股份不足以弥补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额的，则振发能源和灏轩投资以现金方式作补充补偿。振发能源和灏轩投资应按本次交易前持有华源新能源股权相互之间的相对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的现金。

各方同意，如珈伟股份在业绩承诺期间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应补偿股份数所示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珈伟股份在业绩承诺期间实施现金分配的，现金分配的部分由振发能源和灏轩投资向珈伟股份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

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如果振发能源已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关于损益归属期间的亏损补偿义务（以下简称“已补偿亏损”），则在按照上述应补偿股份数规定计算振发能源需进行补偿的净利润差额时，应扣除振发能源已补偿亏损中所对应的交割日所在年度的部分期间涉及的亏损金额。

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珈伟股份应对华源新能源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如果（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业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振发能源和灏轩投资应另行补偿股份。

振发能源和灏轩投资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振发能源和灏轩投资应按本次交易前持有江苏华源股权相互之间的相对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

用于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振发能源和灏轩投资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的珈伟股份公司股份总数（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如珈伟股份在业绩承诺期间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在依据减值测试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振发能源和灏轩投资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时，公式中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如珈伟股份在业绩承诺期间有现金分红的，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赠予珈伟股份。若振发能源和灏轩投资本次以资产认购的新增股份不足以实施上述减值测试补偿，则振发能源和灏轩投资以现金方式作补充补偿。

补偿的实施：如振发能源和灏轩投资根据协议约定须向珈伟股份进行股份补偿的，珈伟股份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有关上述净利润差额或减值额之专项审核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振发能源和灏轩投资应补偿的股份并注销的方案，并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珈伟股份就振发能源和灏轩投资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珈伟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珈伟股份将进一步要求振发能源和灏轩投资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如果根据协议约定，振发能源和灏轩投资须进一步向珈伟股份进行现金补偿的，珈伟股份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有关上述净利润差额或减值额之专项审核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

通知振发能源和灏轩投资，振发能源和灏轩投资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补偿现金支付至珈伟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收购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6 年度标的资产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4101 号审计报告），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2016 年度净利润为 34,093.45 万元，大于承诺数 33,457.09 万元。

四、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批准。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4 日